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344,075</b>	7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b>(44,560)</b>	55,9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b>(5,257)</b>	–
其他收入		<b>3,311</b>	4,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5,357)</b>	(4,047)
員工成本		<b>(33,472)</b>	(15,963)
折舊及攤銷		<b>(1,344)</b>	(1,238)
其他營運開支		<b>(28,454)</b>	(22,697)
融資成本	6	<b>(109,423)</b>	(7,702)
除稅前溢利	7	<b>109,519</b>	83,195
稅項	8	<b>(9,114)</b>	(5,3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b>100,405</b>	77,879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9	<b>–</b>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00,405</b>	<b>77,784</b>
<b>每股盈利(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 基本		<b>0.22</b>	0.21
– 攤薄		<b>0.22</b>	0.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22</b>	0.21
– 攤薄		<b>0.22</b>	0.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00,405	77,784
<b>其他全面虧損</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47,119)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u>(221,761)</u>	<u>(7)</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268,880)</u>	<u>(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68,475)</u>	<u>77,7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0	4,596
商譽		16,391	16,391
貸款及墊款	12	851,611	449,450
無形資產		5,531	6,216
遞延稅項資產		7,615	21
其他資產		17,510	9,209
		<u>903,038</u>	<u>485,88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986,257	827,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4,562	1,546
應收利息		52,838	10,525
貸款及墊款	12	2,640,796	1,212,4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	14	2,783,549	829,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591,420	1,330,4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584,956	490,141
—公司賬戶		496,880	126,761
		<u>8,411,258</u>	<u>4,828,964</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589,985	319,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6,846	191,1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2,196	7,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6,337,900	3,351,03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904,627	7,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9	104,363	–
應付稅項		17,233	9,423
		<u>8,063,150</u>	<u>3,885,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348,108</u>	<u>942,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1,146</u>	<u>1,428,85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48,798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6,111	264
		<u>154,909</u>	<u>148,664</u>
資產淨額		<u>1,096,237</u>	<u>1,280,1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457,787	457,787
儲備		638,450	822,399
權益總額		<u>1,096,237</u>	<u>1,280,1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在二零一八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房地產分類業務已於上個中期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附註9披露。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報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及附註2(c)內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載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列項目所確認期初結餘概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之影響 (附註2(b))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附註2(c))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449,450	(236)	–	449,21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30	–	1,25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5,883</b>	<b>994</b>	<b>–</b>	<b>486,877</b>
應收賬款	827,121	(36)	–	827,085
貸款及墊款	1,212,426	(7,218)	–	1,205,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965	(829,96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	–	829,965	–	829,965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28,964</b>	<b>(7,254)</b>	<b>–</b>	<b>4,821,710</b>
應付稅項	9,423	–	(1,821)	7,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1,197	–	11,035	202,232
<b>總流動負債</b>	<b>3,885,997</b>	<b>–</b>	<b>9,214</b>	<b>3,895,2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42,967</b>	<b>(7,254)</b>	<b>(9,214)</b>	<b>926,499</b>
<b>資產淨值</b>	<b>1,280,186</b>	<b>(6,260)</b>	<b>(9,214)</b>	<b>1,264,712</b>
儲備	822,399	(6,260)	(9,214)	806,925
<b>權益總額</b>	<b>1,280,186</b>	<b>(6,260)</b>	<b>(9,214)</b>	<b>1,264,712</b>

該等變動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過渡影響。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9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轉回)	(14,002)
相關稅項	<u>1,2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20,262)

###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14,002</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14,002

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手法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表；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證券(不可轉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提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乃計量為(i)倘貸款承擔持有人提用貸款則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ii)倘貸款被提用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獨有風險而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租賃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全部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確認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與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擔之日期。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擔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長時，本集團計及與貸款承擔相關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轉回)之債務證券投資外，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政策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21,492,000港元，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0,2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1,230,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300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	36
-貸款及墊款	7,4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00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hr/> <b>21,792</b>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模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初始採納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相關稅務影響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其後就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確認收益及溢利	(11,035)
相關稅項	<u>1,82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9,214)</u>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之時點

先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而來自出售商品之收益通常在商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的收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保薦費及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的收益確認時間則受如下影響：

- 保薦費：本集團就擔任保薦人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保薦授權書收取保薦費，倘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該等合約符合類別C的要求，可隨時間確認收益，而先前本集團參照授權書規定之付款時間表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 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本集團就孖展融資業務收取預付安排費，孖展貸款性質可轉回而不帶年期。孖展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整個曆年內實體所提供信貸撥備產生的利益。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類別A於財政期間／年度內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而本集團之前於安排孖展貸款時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保留盈利減少約9,214,000港元，合約負債增加11,035,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1,821,000港元。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倘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本，則交易價須進行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列賬。就預付款而言，該調整導致本集團累算利息開支，以反映於付款日到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由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融資收入的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有關保薦費的合約資產及有關孖展融資安排費的合約負債分別於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呈列，而收入按照上文(i)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 a. 金額為11,03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項下；及
- b. 誠如上文(i)所述，本集團已就孖展融資安排費調整年初結餘，以增加合約負債約11,035,000港元。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者一致之方式，以下列營運分類組織管理：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為股本證券、期權、債券及基金之投資及買賣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及融資安排服務。

房地產分類已於上個中期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9。

####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服務類型劃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447	4,16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15,155	7,121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07,251	33,414
—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費	9,635	—
	<u>133,488</u>	<u>44,701</u>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45	4,788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98,418	21,953
—股息收入	30,224	3,258
	<u>344,075</u>	<u>74,700</u>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位於香港。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及顧問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46,517	40,415	17,623	3,258	91,641	21,010	155,781	64,683
時段	<u>11,484</u>	<u>-</u>	<u>166,405</u>	<u>10,017</u>	<u>10,405</u>	<u>-</u>	<u>188,294</u>	<u>10,017</u>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u>58,001</u>	<u>40,415</u>	<u>184,028</u>	<u>13,275</u>	<u>102,046</u>	<u>21,010</u>	<u>344,075</u>	<u>74,700</u>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	資產管理	總計
	千港元	融資	及顧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類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58,001	184,028	102,046	344,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44,560)	—	(44,5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5,257)	—	(5,257)
	<u>58,001</u>	<u>134,211</u>	<u>102,046</u>	<u>294,258</u>
分類業績	<u>22,905</u>	<u>21,183</u>	<u>84,352</u>	<u>128,44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5
未分配開支				(11,2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3,628)</u>
除稅前溢利				109,519
稅項				<u>(9,1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u>100,4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	資產管理	總計
	千港元	融資	及顧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類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40,415	13,275	21,010	74,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淨額	<u>—</u>	<u>55,967</u>	<u>—</u>	<u>55,967</u>
	40,415	69,242	21,010	130,667
分類業績	<u>31,275</u>	<u>65,726</u>	<u>20,118</u>	117,1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310)
未分配開支				(26,5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499)</u>
除稅前溢利				83,195
稅項				<u>(5,3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u>77,879</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	投資及	資產管理	總計
	千港元	融資	及顧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2,170	7,332,806	59,579	9,034,555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184
—遞延稅項資產				5,921
總計				<u>9,314,296</u>
負債				
分類負債	1,218,134	6,764,874	7,270	7,990,278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6,284
—應付票據				148,799
—遞延稅項負債				198
—應付稅項				2,500
總計				<u>8,218,05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 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640	3,867,092	8,470	5,240,202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064</u>
總計				<u>5,314,847</u>
負債				
分類負債	730,470	3,129,421	2,146	3,862,03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60
—應付票據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
—應付稅項				<u>2,500</u>
總計				<u>4,034,661</u>

#### 4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1,447	4,16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15,155	7,121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45	4,788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98,418	21,953
股息收入	30,224	3,258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07,251	33,414
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費	9,635	—
	<u>344,075</u>	<u>74,700</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		
—貸款及墊款	(6,324)	—
—應收賬款	(1,708)	(75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154)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	—	(2,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9)
匯兌收益淨額	3,829	351
	<b>(15,357)</b>	<b>(4,047)</b>

附註：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金額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提早結付並產生虧損2,852,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	4,118	4,152
承兌票據	—	34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9,510	341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84,223	2,86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1,572	—
	<b>109,423</b>	<b>7,702</b>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8	552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6	686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6,043	6,344

## 8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利得稅	(9,630)	(5,381)
本期間計入之遞延稅項	<u>516</u>	<u>65</u>
	<u>(9,114)</u>	<u>(5,3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9 已終止業務

於上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的100%股權及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進行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已終止業務於上個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50
行政開支	(128)
融資成本	<u>(417)</u>
除稅前虧損	(95)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95)</u>

於上個中期期間，房地產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並不重大。

## 10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0,405</b>	<b>77,784</b>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5,778,756</b>	<b>36,719,251</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00,405</b>	77,784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9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100,405</b>	<b>77,879</b>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03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項目。

## 11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	612,876
實物分派	-	424,212
	<u>-</u>	<u>1,037,088</u>

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3255港元。總金額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公司亦宣派一項股息，乃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424,212,000港元的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 12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492,407	1,661,87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u>(2,640,796)</u>	<u>(1,212,426)</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851,611</u>	<u>449,450</u>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851,994	449,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3)</u>	<u>-</u>
	<u>851,611</u>	<u>449,450</u>
貸款及墊款(流動)	2,654,191	1,212,4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395)</u>	<u>-</u>
	<u>2,640,796</u>	<u>1,212,42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4厘至10厘之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10厘)。部分貸款及墊款乃有抵押及／或由擔保人或抵押品擔保。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所持有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損益表確認。管理層已就其中一名借款人作出個別減值評估，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000,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 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10	203
— 現金客戶	3	311
— 孖展客戶	956,635	814,313
— 經紀商	595	5
	<b>957,343</b>	814,832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3,727	9,776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7,231	2,813
	<b>988,301</b>	827,4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4)	(300)
	<b>986,257</b>	827,121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3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9.15厘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3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9.15厘)計息。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3,937,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5,2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港元)於損益表確認及該金額主要來自於一名孖展客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名現金客戶)持有抵押品價值大幅低於所需的孖展比率或其未收回賬款已逾期。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結算所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結算所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來自結算所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

##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2,337,842	829,96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445,707	—
	<u>2,783,549</u>	<u>829,965</u>

附註： 誠如附註2(b)所披露，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期內進一步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1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投資	9,658	2,597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8,939	—
—上市債務投資	132,221	—
—上市投資基金	73,513	1,327,8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549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23,540	—
	<u>591,420</u>	<u>1,330,479</u>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42,334	307,470
—孖展客戶	345,960	7,253
—結算所	1,691	4,453
	<u>589,985</u>	<u>319,176</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3所披露與結算所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494,335	298,49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843,565	3,052,543
	<u>6,337,900</u>	<u>3,351,03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u>6,337,900</u>	<u>3,351,038</u>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5,739,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27,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04,3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6,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借入的銀行借貸為494,335,000港元按每年4.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6%至4.4%)的浮動利率計息。

## 18 回購協議項下的已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904,627</u>	<u>7,96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債券(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為1,512,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0,000港元)，並受限於在協定日期及以協定價格回購該等投資之同步協議。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一項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債券或一項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債券不會於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u>104,36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25%權益。由於本集團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為104,363,000港元。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5,778,756</u>	<u>457,787</u>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溢利增加至約10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溢利77,800,000港元增加約29.1%。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0.21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0.22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0.21港仙)。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由上一期間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360.6%至約344,1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投資及融資分類以及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之貢獻所致。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分析載於下文。

## 證券

於報告期間，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58,0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業務營運的融資成本增加。

##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基金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債券、可換股承兌票據、計息票據及借貸投資之利息收入)為18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3,3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期間的65,7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分類溢利21,200,000港元。此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務證券、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約17,500,000元，相比上一期間為零，及因投資業務擴張而令融資成本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上市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計息票據及貸款。



## 資產管理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保薦服務及融資安排服務。本分類錄得諮詢及安排收入約102,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1,000,000港元，而報告期間之分類溢利約為84,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20,1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報告期間開始提供企業顧問及保薦服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5,778,75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9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2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4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基金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3,49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2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8,4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0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上一期間：4,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為零(上一期間：300,000港元)、銀行借貸利息約9,500,000港元(上一期間：3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84,200,000港元(上一期間：2,900,000港元)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利息約1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2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4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5,7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0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到期，並以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約49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5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個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75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500,000港元(上一期間：16,0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 展望

本公司擬繼續透過提供包含跨境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一站式、高端、優質投資銀行解決方案，在業務發展、管理運營、風險控制、市場調控、產品服務等多個領域進行脫胎換骨的升級，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透過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結構性融資服務進一步開拓其貸款及融資業務，主要鎖定綜合保健、大眾消費、新興技術及富有特色的製造行業知名私有企業客戶(「目標客戶」)，繼而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以及促進本集團併購諮詢及保薦人服務、債務及股本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高速發展；

- (2) 開展及擴拓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擬透過協助目標客戶於聯交所上市，建立其自身的客戶基礎以發展其保薦人業務。此外，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本集團亦擬為該等計劃將其業務擴展至「一帶一路」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中國國內企業提供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
- (3) 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在完善產品體系的同時，立足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既有的廣泛而豐富的客戶群體，圍繞上市公司及其中高級管理層全球資產配置的需要，大力拓展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回報；及
- (4) 擇機通過投資、收購來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質量和速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實質計劃以作出任何收購。本集團擬擇機通過收購和新投資來夯實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加強對大中華區金融、健康和新興技術領域優秀企業的上市前投資的選擇，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與本集團及中國民生有協同效應的金融機構的收購。雖然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明確收購計劃，在本集團未來的全球化發展上，其將密切關注如香港、歐洲及東北亞等不同市場的發展趨勢，本集團亦將尋求具團隊優勢、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增長性的潛在收購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秉承企業「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一體」是本集團提供的結構性融資服務。受益於其銀行系券商之背景，本集團為客戶的不同資金需求提供全方位服務(如企業諮詢及顧問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兩翼」是指本集團之傳統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通過充分發展「一體」的結構性融資服務，有序帶動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兩翼」業務的共同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之價格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合共577,22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05,000,000港元，將用作(i)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iii)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iv)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v)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香港分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民生香港分行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國家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改善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委任董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偏離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儘管有此偏離，本公司全體董事仍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將納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